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臨時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第二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觀護佐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以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或具司法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- （二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（三）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（四）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且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。
- （五）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且具繪圖軟體（photoshop、photoimpact 等）圖片編輯、文圖美編能力尤佳。
- （六）具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（機）車。
- （七）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消極條件者，不得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- （三）協助辦理司法保護業務。
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11號）及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10號）並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33個行政區之執行機關（構）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依「法務部支應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經費-自僱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人力費」支給，每月薪資30,300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並於完成寄送後，來電告知承辦人「報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」，以利掌握報考人數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鄭博介觀護人收」（地址：900屏東市棒球路11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」字樣，恕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所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名人私章，並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(四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。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8-7535255轉3508鄭博介觀護人。

九、甄選方式:分兩階段甄選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，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供查驗。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十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，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